

云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公 安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云 南 省 国 家 税 务 局
云 南 省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云 南 监 管 局
中 共 云 南 省 委 云 南 省 人 民 政 府 信 访 局
云 南 省 维 护 稳 定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中 共 云 南 省 委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云 南 省 总 工 会

文件

云交运管〔2017〕81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十四个部门关于转发 《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 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质量监督局、信访局、维稳办、网信办、工会，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部署，促进我省道路货运行业稳定和谐、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 14 个部委制定了《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交运发〔2017〕141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

道路货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物流系统的重要依托载体，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基础性服务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从业人员最多，运输规模最大。改革开放以来，道路货运业取得长足发展，较好地满足了广大城乡运输需求，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截至 2016 年底，我省共有道路货运及其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50 万户，道路货运车辆近 60 万辆，2016 年完成货运量 10.95 亿吨，完成货物周转量 1173.06 亿吨公里，货运量和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分别占 90%和 75%，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及其相关业务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人。但长期积累的货运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经营业户负担较重，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条件较差，道路货运业保稳定、保发展任重道远。道路货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事关我省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事关物

流业的降本增效，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同时也是道路货运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安居乐业的基本要求。

二、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抓好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

各省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特别是要着力围绕《2018 年底前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 10 件实事任务分工表》中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各部门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深入研究，统筹兼顾，及时研究和贯彻落实好上级各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研究好、部署好、贯彻好、落实好，要加强跟踪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辖区内道路货运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切实组织抓好十件实事的基础上，研究各地的办法措施、细化工作目标责任，理清工作重点。切实减轻道路货运经营业户负担，促进货运行业创新发展，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条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切实激发市场活力，释放道路货运市场活力，拓展新空间、培育新动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新局面。

三、提升服务水平，维护道路货运行业和谐稳定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妥善解决好当前道路货运行业突出矛盾。发挥工会和行业协会作用，研究推进道路货运从业员工会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吸引货车司机加

入工会。推进行业协会和产业工会建设,开展货运企业营商环境、货车司机经营状态等社会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维稳、网信、信访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强化网络舆情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各方诉求,及时沟通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和会商。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云南”网站,加大对严重失信经营主体的联合惩戒。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道路货运行业涉稳问题专项治理,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及时做好不稳定情况的防范、排查、化解和应对处置工作,维护道路货运行业稳定。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计划》贯彻实施

《行动计划》的实施总体要求高,任务艰巨,涉及面广。为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成立省道路货运健康稳定发展领导小组。省交通运输厅何波厅长任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苏永忠副厅长任副组长。组长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副组长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成员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质监局、云南保监局、省信访局、省维稳办、省网信办、省总工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运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运管局飞再明局长兼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州、

市、县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结合本辖区实际，牵头研究和部署好各项工作。以“减负增效、提质升级”为核心，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着力减轻经营负担、促进创新发展、改善从业环境、优化市场秩序、提升治理水平，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新活力，切实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为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空间。

五、加强舆论宣传，为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各级政府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沟通，做好政策解读，传递改革声音，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各方预期。引导主流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对人为炒作和不实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误读错读和负面炒作，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云南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总工会
2017年12月12日

